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根据2020年度抽查计划，经研究，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全省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全省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二、检查实施部门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任务，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检查实施层级为各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三、检查对象

2019年符合乙级资信评价标准的省内工程咨询单位。

四、检查内容

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主要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信息备案情况；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咨询成果质量情况；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等。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等。

五、检查步骤

（一）检查组组成。联合检查组由各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选派人员组成，按规定确定检查分组。

（二）现场检查。11月中下旬至12月上旬，各检查组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做好分工、检查情况记录、检查结果确认、部门审核、告知检查对象等工作。

（三）结果公开。12月10日前，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将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录入工作平台，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要高度

重视本次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检查的组织部署和人员保障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检查要严守工作纪律，参与检查的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抽查对象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有价证券或礼品等，不得参加被抽查对象组织的任何形式的参观或宴请等，确保检查工作的公正、客观和严谨。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海东 0531-86191320

许真臻 0531-86191972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柳 强 0531-88527329

燕敬宇 0531-88527468

